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即: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浙江省人民医院的浙江省人民医院越城院区 LIS、手术麻醉及重症监护系统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越城院区 LIS 系统),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杏和软件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00 人, 营业收入为 8281.6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304.92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

2. (越城院区手术麻醉系统),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杏和软件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00 人, 营业收入为 8281.6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304.92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

3. (越城院区重症监护系统系),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杏和软件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00 人, 营业收入为 8281.6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304.92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上海杏和软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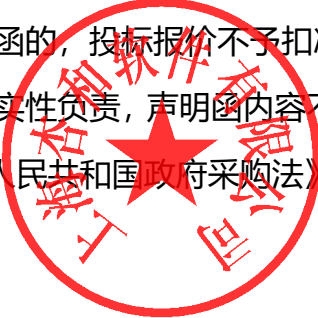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 年 06 月 16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